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游毓蘭等 17 人，鑒於家庭看護移工在我國失聯及逃逸案例層出不窮，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如家庭看護移工行蹤不明或失蹤，雇主需等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始能重新申請遞補，此制對於高度依賴移工的家事看護雇主影響甚鉅，尤其在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缺工及少子化的背景下，我國對於家庭看護移工之需求亟為迫切，為有效率填補我國家庭看護移工缺口。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之統計，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全台共有 5,800 餘名家事照顧移工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我國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家庭看護工需求大，尤其在 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平均每五人即有一名 65 歲以上老年人，加上少子化、缺工等社會背景，我國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需求亟為迫切。
- 二、目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雇主於家事看護移工失聯或是行蹤不明，經過三個月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後，始能重新申請遞補外籍看護工。上述制度對於高度需求的家庭看護移工服務的家庭來說無疑是沉重負擔，爰修法降低雇主須等待之查獲期，藉此提升家庭看護工遞補效率，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問題。

提案人：張育美 游毓蘭

連署人：陳玉珍 林文瑞 呂玉玲 吳怡玓 謝衣鳳

徐志榮 林為洲 翁重鈞 鄭麗文 廖婉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江啟臣 陳雪生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u>一個月</u>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 <p>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p> <p>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u>三個月</u>仍未查獲。</p> <p>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p> <p>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p> | <p>一、根據勞動部「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之統計，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全台共有 5,800 餘名家事照顧外勞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我國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家庭看護工需求大，尤其在 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平均每五人即有一名 65 歲以上老年人，家庭看護工之需求更為迫切。</p> <p>二、目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雇主於家事移工失聯或是行蹤不明，經過三個月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後，始能重新申請遞補外籍看護工。上述制度對於高度需求的家庭照顧服務的家庭來說無疑是沉重負擔，爰修法降低雇主的查獲期，藉此提升家庭看護工遞補效率，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問題。</p> |

